试点投贷联动，创新远期共赢利息贷款模式——

上海银行业破解初创科技企业融资难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彭 江

热点聚焦

上海银行业针对初创科技企业轻资产、无担保的特点，不断加大创新投入，积极利用投贷联动试点优势，探索自身投贷联动模式，并总结出三个基本原则。此外，还结合企业的生命周期发展状况，创新远期共赢利息贷款模式，在服务科技企业的同时，也优化了多元化收入结构

小微企业在成长之初往往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等诸多问题，而初创型科技企业更是如此。针对初创科技企业轻资产、无担保的特点，上海银行业通过试点“投贷联动”、创新贷款模式探索解决初创科技企业融资难题。

助企业便捷融资

投贷联动，通俗地说就是以“信贷投放+股权投资”的方式，鼓励商业银行以更多手段参与科创企业的融资服务工作。通常，银行主要给企业发放贷款，不涉及投资业务。这一金融模式的出现，是为了加大创新投入、满足科技创新型企业的融资需求，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

2016年4月份，银监会等部委印发《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 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拟通过设立银行下设投资功能子公司的方式开展业务试点，明确将“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列入试点地区，将上海银行、上海华瑞银行和浦发硅谷银行等三家银行纳入试点范围。

上海银监局副局长蔡莹对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说，上海银监局鼓励辖内银行机构围绕创新链打造金融服务链，以“信贷投放”与“股权投资”相结合的方式，向科创企业提供“股+债”的融资服务，促进科技产业全面可持续发展。

据介绍，截至2016年12月末，上海辖内机构通过投贷联动为183家科创企业提供贷款余额26.13亿元，自试点以来，未发生风险事件，整体业务运行风险可控。

上海鹏远基因有限公司是一家有着生物医药科技背景的创业公司，已在肿瘤检测领域取得不少突破。鹏远基因公司CEO张江立对记者表示，鹏远基因在成立之初获得业内多位知名投资人的天使轮投资，并于2016年获得礼来亚洲基金领投的1.3亿元A轮投资。但是，作为一家生物医药科技背景的创业公司，现有产品的量产推出、新技术的研发临床测试，以及相关产品申报CFDA等，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也一度为融资发愁。在其他银行传统信贷碰壁后，2017年公司在上海华瑞银行获得6000万元“无抵押、免担保”的综合授信，上海华瑞银行除了收取约定利息外还获得了该公司价值500万元的股份。张江立说：“我们这类科创型企业，在融资方面有不少特殊需求，比如资金投入量大、传统信贷较难介入等，但华瑞银行的理念和金融解决方案几乎满足了我们公司所有需求。”

据蔡莹介绍，由于科创型企业发展风险较大，过去商业银行基本都不介入这块业务，投贷联动的探索则有效降低了银行承担的风险。上海银监局今年抽取了82家开展投贷联动业务的科创企业并作了分析，结果显示三个特点：一是突破了传统信贷业务对盈利指标的约束；二是在企业发展早期阶段，银行与股权投资机构联动，有助于双方合作发现价值；三是企业获得了更好的发展动力。

以贷为主以投为辅

国内银行已经开始了投贷联动的操作。对于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式，实践中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商业银行与PE、VC等创投机构合作，采取“跟贷”的方式提供融资服务；另一种是商业银行同时向企业提供股权投资和间接融资服务。但囿于《商业银行法》第43条，商业银行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不能直接持有非金融企业股权的规定所限，商业银行还只是自身的先行先试。《指导意见》允许试点银行设立投资功能子公司和科技金融专营机构。

蔡莹说，上海银监局将国际经验和辖内实践相结合，提出了投贷联动有效开展必须坚持的三个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以贷为主，以投为辅。要求银行在开展投贷联动业务时，仍应坚持坚守本业，以贷款为主；二是重在专业化经营和机制创新。银行应构建与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相适应的管理体系，也鼓励并支持银行通过多种形式积极探索；三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审慎创新。银行应深入探索风险补偿和风险隔离等重要风控机制，审慎控制风险。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银行研究中心主任曾刚认为，投资业务风险相对较高，不确定性大，且回报期长。“投贷联动业务分好几个层次，在初期银行仍是以传统信贷为主，获得回报相当有限。开展深层次的、真正意义的投贷联动业务则考验银行筛选企业的能力，这部分的收益一定是长期的，不可能马上变现，有可能是几百倍收益，当然也有可能全部亏掉。”他认为，对于商业银行来说，投贷联动业务是优化多元化收入结构的一条捷径。通过投贷联动，银行与企业之间可以建立更好的、长期的合作关系，而不仅仅是融资关系。

降低企业初创期负担

除了试点投贷联动，上海银行业还创新了远期共赢利息贷款模式。“远期共赢利息是在发放贷款时，先收取比较低的基础利息，等企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后，触发事先约定的条件，比如引入新的投资人、经营指标达到一定标准等，再收取更高的利息。”上海银行副行长黄涛向记者介绍，这项业务是把银行贷款和小微企业的发展周期相结合，以投行思路设计“前低后高”的阶梯式贷款利率定价模式。

上海优华系统集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石化行业系统节能的科技型企业。据该公司总经理陈杜亭介绍，他们找过四五家银行谈贷款业务，都没成功，最后通过上海银行的远期共赢贷款模式解决了融资难题。“前期投入正是需要资金的时候，等到项目建成，现金流就会好。但是，一般银行贷款利息要正常交付，这对企业前期来说，资金会有点紧张。上海银行远期共赢贷款模式解决了企业发展中的痛点。”陈杜亭说。

远期共赢利息是根据企业的生命周期发展状况决定利息的，适用于处在初创期和成长期的科技型企业。“这类企业因为轻资产，各方面的综合成本会比较高。现在，银行把利息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正常的贷款利息，一部分是在未来企业在资本市场上获得融资后，再收取一部分利息。这样一来，企业的财务成本就分摊到未来，当下的业务成本降低，整个综合成本也降低了。”上海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市场部负责人杨国华说。

据介绍，自2015年上海银行在全国首推远期共赢利息贷款模式以来，截至2017年8月末，上海银行共办理远期共赢利息贷款业务92笔，涉及贷款金额5.33亿元。目前，这项业务正在全面推广中。

财经观察

为农村“双创”提供良好金融环境

阳爱姣

当前，农村创业创新势头强劲，一波热潮正在形成。各类返乡下乡双创人员达700万人。

一系列举措给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提供了有效支持，但当前农村“双创”融资难题仍较为突出。比如，创业创新者大多缺乏充足稳定的融资渠道。返乡“双创”人员资金偿还能力和信誉度较低，融资能力较低，资金大多来源于自身积蓄以及亲友借款，难以保障持续、稳定的资金投入。此外，相较传统的“单位制”人群，创业创新者大多缺乏安全稳妥的社会保障，缺少稳定的现金流。

要解决上述问题，需要多管齐下，在财政支持、人才扶持政策、金融配套服务、社会保障服务等多方面下功夫，构建起相互协同的支撑体系，将农村“双创”引向深入。

在具体操作中，不仅要构建全链条优惠政策体系，尽快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农民勇于创业的新机制，还要结合产业发展规划和当地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培育一批农村特色“双创”园区。另外，也要将支持农村“双创”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结合起来，提高培训质量。

无论是“双创”基础设施的完善、园区的建设还是“双创”人员的资金需求，都需要涉农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金融机构应与地方支持农村“双创”的财政政策结合，探索创业担保贷款、投贷联动、“两权”抵押贷款、债权融资、股权融资、将扶贫贷款与创业贷款结合等产品和模式，在严格把控风险的前提下，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降低融资和担保门槛，为农村“双创”提供良好的金融环境。

一线传真

成都国税：

多措并举助力四川自贸区建设

本报讯 记者钟华林报道：自今年4月1日中国（四川）自贸试验区挂牌以来，成都国税局接连推出“税务企业号”、智能办税桌面系统等多项举措，通过制度创新、服务创新、流程创新，服务自贸试验区建设。

成都国税局充分发挥高新技术在服务现代化方面的作用，整合运用微信公众号技术平台，搭建“成都税务号”，实名认证的纳税人可通过手机随时随地办理预约服务、远程取号、纳税申报、智能查询等业务；该国税局开发的“智能办税桌面系统”，整合业务、服务数据库，实现前端纳税人网上办税事项“智能排序、一键直达”，后端管理“自动统计、实时监控”，升级优化网上办税体验；全面实施网上预约服务，纳税人可通过税企QQ群、成都税务号等多种渠道预约办理涉税业务。同时，成都国税还与地税全面合作，打通国地税业务通道，从多方面实现“国地联办”。在自贸区自助办税终端实行“国地互联、一机通办”，提升自助办税利用率。

全面推行在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出口企业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试点企业符合条件的出口业务，只需报送电子数据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大幅提高退税办理速度。今年1月份至9月份，自贸试验区成都片区共计入库税收288.7亿元，同比增长75.6%。

银监会将规范商业银行股东行为，强化股东资格管理——

入股商业银行有钱也不能任性

本报记者 钱箐旎

日前，中国银监会组织起草了《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建立健全了从股东、商业银行到监管部门的“三位一体”的穿透监管框架。

“银行股权（股东）管理是银监会今年初‘监管补短板’中所提到的重点工作之一，也是三套利整改中关联套利整治的主要内容。《办法》是这些监管政策的延续和制度化。”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银行研究中心主任曾刚说。

“三位一体”构建穿透式监管

当前，银行业金融机构快速发展，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参股或收购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但一些乱象也随之发生，包括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持有银行股权、入股资金来源不符合自有资金要求、商业银行股权结构不清晰不透明，以及滥用股东权利损害银行利益等。

此外，目前涉及商业银行股东资质审查、信息管理的行为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较为分散，穿透性规定不够明确，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未能覆盖新型交易类型，对利益输送行为缺乏有效限制措施。“正是在上述背景下，《办法》强化了银行股东资格管理，严格‘一参一控’以及入股审批等要求，并强调穿透，杜绝变相代持股，严格关联交易。”曾刚说。

针对“三位一体”的穿透监管框架，银监会有关负责人介绍，《办法》要求主要股东应向商业银行和监管部门逐层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存在虚假陈述、隐瞒的股东将可能被限制股东权利。

在商业银行方面，要求其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应对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实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未履行穿透审查职责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监管部门方面，要求将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监管部门有权通过延伸调查权等手段对股东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实施认定；对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股东，有权采取监管措施，限制相关股东权利。

有利股东结构平稳变化

《办法》规定，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并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商业银行股份总额5%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同时，《办法》规定持股不足5%但成为前十大股东的，以及持股超过1%不足5%的其他股东均需要事后报备。

业内人士表示，与以往相比，《办法》细化持股5%以下的大股东信息上报，同时对持股超5%的股东更强调事前审批。“过去在二级市场增持银行股时，事前审批制度并没有严格执行。《办法》针对证券市场特别提出行政许可批复有效期为6个月。”华泰证券分析师沈娟表示，《办法》将一定程度上减少银行股东“野蛮人”的出现，有利于股东结构的平稳变化。

与此同时，《办法》规定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入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或控制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沈娟表示，这是对《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要求的重申。

“结合近期监管吹风将放开外资股东对银行的持股上限，如果要求内外一致，《办法》或许意味着内资股东20%持股上限比例的放松。但具体执行情况仍有待观察。”沈娟说。

对金融产品入股作出规定

《办法》对基金、保险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是否可入股商业银行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具体来看，基金、保险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可以在证券市场通过公开交易购买商业银行股份，但是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金融产品合计持有一家商业银行股份比例不得超过5%。此外，商业银行主要股东不得以其控制的金融产品同时持有同一商业银行股份。

近年来，资管产品创新众多，但对于保险机构通过资管产品、保险类的集合产品投资银行股权，如何认定其股东性质，以及如何行使股东权利等都是监管难点。“对资管产品投资，借鉴国际经验，设定了5%的上限，在拓宽银行资本补充渠道的同时，对可能出现的负面影响作出限制。”曾刚说。

一位券商分析人士称，总体上政策导向是稳中求进，预计对已有以金融产品出资的股东影响相对可控。

青岛平度国税局：

36项举措为农业创新添活力

本报讯 青岛平度市国税局立足平度实际，积极发挥税收对改革的促进作用，提出36项税收举措，认真落实涉农征前增值税减免政策，助力“农创平度”见成效。截至目前，已落实涉农征前增值税减免1.2亿元，减免所得税5000余万元，其他各类地方税2000余万元。

据了解，作为国家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全国新型职业农民激励计划试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试点，平度市推出多项涉农改革事项。其中，“农创平度”是平度市国家中小城市综合改革的主推项目之一，“农创体”即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平度市国税局以“农创体”需求为导向，出台了36项税收举措，涵盖落实优惠政策、提高服务质效、加强宣传辅导、拓展税企互动、健全服务体系、规范税收执法等六大方面。该局还成立优惠政策兑现团队，主动为“农创体”提供舒心、贴心、暖心服务，支持包括农业龙头企业和个人在内的各类新型经营主体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扩大农产品加工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落实农产品初加工所得税优惠政策，等等。

在支持涉农金融发展方面，平度市国税局运用“金税三期”大数据，研发了“平度民营税收景气指数”，通过与山东省、青岛市相关数据对比分析，针对影响“农创”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提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7项具体建议，为地方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方 亮）

本版编辑 孟 飞